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15/Add.25
5 Jul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
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6年1月11日S/1996/15号、1996年2月9日S/1996/15/Add.4号、1996年3月8日S/1996/15/Add.8号、1996年4月19日S/1996/15/Add.14号和1996年5月17日S/1996/15/Add.18号文件。

在1996年6月28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塞浦路斯局势(见S/11185/Add.28、S/11185/Add.29、S/11185/Add.32、S/11185/Add.34、S/11185/Add.49、S/11593/Add.7、S/11593/Add.8、S/11593/Add.9、S/11593/Add.10、S/11593/Add.23、S/11593/Add.24、S/11593/Add.49、S/11935/Add.23、S/11935/Add.24、S/11935/Add.50、S/12269/Add.24、S/12269/Add.35、S/12269/Add.36、S/12269/Add.37、S/12269/Add.50、S/12520/Add.23、S/12520/Add.45、S/12520/Add.47、S/12520/Add.49、S/13033/Add.23、S/13033/Add.49、S/13737/Add.23、S/13737/Add.49、S/14326/Add.22、S/14326/Add.50、S/14840/Add.24、S/14840/Add.50、S/15560/Add.24、S/15560/Add.46、S/15560/Add.50、S/16270/Add.17、S/16270/Add.18、S/16270/Add.23、S/16270/Add.49、S/16880/Add.23、S/16880/Add.37、S/16880/Add.49、S/17725/Add.23、S/17725/Add.49、S/18570/Add.23、S/18570/Add.50、S/19420/Add.24、S/19420/Add.50、S/20370/Add.22、S/20370/Add.49、S/21100/Add.10、S/21100/Add.23、S/21100/Add.28、

S/21100/Add.49、S/21100/Add.50、S/22110/Add.23、S/22110/Add.40、S/22110/Add.49、S/22110/Add.51、S/23370/Add.14、S/23370/Add.23、S/23370/Add.28、S/23370/Add.34、S/23370/Add.47、S/23370/Add.50、S/25070/Add.19、S/25070/Add.21、S/25070/Add.23、S/25070/Add.50、S/1994/20/Add.9、S/1994/20/Add.23、S/1994/20/Add.29、S/1994/20/Add.50、S/1995/40/Add.24和S/1995/40/Add.50)

1996年6月28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在第3675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。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(S/1996/411和Corr.1和Add.1)和关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报告(S/1996/467)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(S/1996/477)。

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/1996/477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，成为第1062(1996)号决议(案文见S/RES/1062(1996)；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一年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，1996》中印发)。

海地问题(见S/25070/Add.24和Corr.1、S/25070/Add.34、S/25070/Add.35、S/25070/Add.37、S/25070/Add.38、S/25070/Add.41、S/25070/Add.43、S/25070/Add.46、S/1994/20/Add.1、S/1994/20/Add.11、S/1994/20/Add.17、S/1994/20/Add.25、S/1994/20/Add.27、S/1994/20/Add.30、S/1994/20/Add.38、S/1994/20/Add.40、S/1994/20/Add.47、S/1995/40/Add.4、S/1995/40/Add.16、S/1995/40/Add.30、S/1995/40/Add.45和S/1996/15/Add.8；又见S/22110/Add.39)

1996年6月28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在第3676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。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(S/1996/416和Add.1/Rev.1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应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们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(S/1996/478)。

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/1996/478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,成为第1063(1996)号决议(案文见S/RES/1063(1996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一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6》中印发)。
